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一05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8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40%。

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苏红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并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3.920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截止2022年10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完成了授予协议书的签订、员工缴款相关工作。2022年10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号〕，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了股票授予登记和股票过户申请，2022年11月4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9、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的8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3-4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4.87元/股，资金来源为资本控股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家能源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3.国家能源集团及资本控股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A股。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4.87元/股。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国家能源集团及资本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5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爱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适用投资者范围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10月20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所示为准。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33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三、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招商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拟竞拍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A地块东区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层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曦置业”）于近日竞得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A地块东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虹曦置业以人民币401350万元竞得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A地块东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在签发“《成交确认书》”后，虹曦置业将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土地编号：京土储挂（丰）【2023】050号

3、土地面积：34192.126　平方米

4、土地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A地块东区R2二类居住用地。

5、土地价款：人民币401350万元

6、土地用途：R2二类居住用地。

7、出让年限：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该土地资源合作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尚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2,030,000	2.11%	0.4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9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存量股票质押负债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1,480,000	0.26%	0.06%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0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10,000	0.74%	0.17%			
		4,420,000	0.77%	0.18%			
合计	-	10,110,000	1.77%	0.40%	-	-	-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8,650,000	1.51%	0.3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1,450,000	0.25%	0.06%			2022年9月9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2,600,000	0.46%	0.10%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6,350,000	1.11%	0.25%			2021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650,000	0.11%	0.03%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10,690,000	1.87%	0.4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3,200,000	0.56%	0.13%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2,200,000	0.39%	0.09%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6,800,000	1.19%	0.27%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合计	-	42,590,000	7.45%	1.6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45,723,639	247,643,639	43.34%	9.83%	247,643,639	100.00%	180,856,026	55.87%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2%	245,723,639	247,643,639	42.53%	9.83%	247,643,639	100.00%	180,856,026	54.05%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47,643,639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80,856,026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47,64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3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47,64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3%。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26　　转债简称：伯特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伯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4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25日（“伯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30日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伯特转债”将自2023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5.5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伯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伯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伯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伯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伯特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伯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6.20元/股），已触发“伯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24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124/365=0.3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0=100.3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伯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伯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伯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伯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25日（“伯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收市后，“伯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10月30日收市后，“伯特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的“伯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伯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伯特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4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0月25日（“伯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5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3年10月30日（“伯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为“伯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伯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伯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伯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伯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0月19日收盘价为213.1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伯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1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裁定。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星际”）等买卖合同纠纷：河北星际、程士杰、赵雪娟、李涛、查磊支付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9,571,896.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9月30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河北星际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5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12,163.00元；河北星际及查磊共同负担受理费39,4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3,130.00元，由程士杰、赵雪娟、李涛共同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6日及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进展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民申556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3）皖民申6594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程士杰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程士杰的再审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李涛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1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15,481,007.22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5,481,007.22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195,026.99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285,980.23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元）
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20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5,481,007.22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以及买卖合同纠纷。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